

农业农村部文件

农产发〔2021〕2 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业全产业链 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农业全产业链是农业研发、生产、加工、储运、销售、品牌、体验、消费、服务等环节和主体紧密关联、有效衔接、耦合配套、协同发展的有机整体。近年来,我国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加快,但仍存在不少短板和薄弱环节。为贯彻落实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 号)要求,加快培育发展农业全产业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为纽带,推进延链、补链、壮链、优链,从抓生产到抓链条、从抓产品到抓产业、从抓环节到抓体系转变,贯通产加销、融合农文旅,拓展乡村多种功能,拓展产业增值增效空间,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产业链条全、绿色底色足、安全可控制、联农带农紧的农业全产业链,为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谋划。**聚焦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推动一产往后延、二产两头连、三产走高端,补齐产业链短板,锻造产业链长板,促进全环节提升、全链条增值、全产业融合。

——**坚持协同推进。**促进多主体分工协作、多要素投入保障、多层次利益协调、多政策配套服务,形成政府引导、农户参与、企业带动、科技支撑、金融助力的良好产业生态。

——**坚持创新驱动。**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配置资金链、资源链,引进培育核心关键人才,建立“产学研用”创新机制,促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

——**坚持联农带农。**挖掘农业食品保障、生态涵养、休闲体

验、文化传承等多种功能,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等多元价值,推动农业价值链向中高端跃升。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三)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农业全产业链价值占县域生产总值的比重实现较大幅度提高,乡村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基本形成。粮棉油糖、肉禽蛋奶等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基本建成,国内生产供应体系安全可控。果菜菌茶、水产品、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不断健全。培育一批年产值超百亿的农业“链主”企业,打造一批全产业链价值超百亿的典型县,发展一批省域全产业链价值超千亿的重点链。

二、延伸产业链条,构建完整完备的农业全产业链

(四)聚焦规模化主导产业。选准聚集度较高、影响国计民生的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以及满足人民多样需要的特色农产品,促进产业形态更高级、优势更明显、特色更突出。找准高成长性、高关联性、高盈利性、多层次性、多业态类型的产业,建设标准化原料基地、集约化加工链条、网络化服务体系、品牌化营销渠道。引导龙头企业牵头,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广大农民跟进,科研、金融、互联网、品牌创意机构参与,形成广泛的利益联合体。

(五)建设标准化原料基地。以产品为主线、全程质量控制为核心,加快构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及相关标准综合体,提

升按标生产水平。建设标准化原料和生产基地,按照“专种专收专储专加专用、优产优购优储优加优价”要求,建设标准化、规模化、机械化、优质化原料基地。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建设一批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果菜菌茶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以及国家海洋渔业基地建设,打造标准化“第一车间”“原料车间”。提升基地设施装备数字化水平,加强田间路渠管网建设,配套高效机械设施和智能化生产,有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节水灌溉、测土配方、生物防治等新技术。

(六)发展精细化综合加工。拓展农产品初加工,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清洗分拣、烘干储藏、杀菌消毒、预冷保鲜、净菜鲜切、分级分割、产品包装等,开展干制、腌制、熟制等初加工,实现减损增效。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引导大型农业企业开发营养均衡、养生保健、食药同源的加工食品和质优价廉、物美实用的非食用加工产品,提升农产品加工转化增值空间。推进综合利用加工,推进加工副产物循环、全值、梯次利用,实现变废为宝、化害为利。

(七)搭建体系化物流网络。鼓励龙头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建设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超低温贮运、气调贮藏库等设施,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鼓励建设农产品产地市场、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区域物流中心、直销配送中心、电商交易中心,提升农产品产地集散分销能力。创新发展农商直供、预制菜

肴、餐饮外卖、冷链配送、自营门店、商超专柜、团餐服务、在线销售、场景销售等业态,开发推广“原料基地+中央厨房+物流配送”、“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等模式。

(八)开展品牌化市场营销。深入推进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建设,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塑强一批品质优良、特色鲜明的精品区域公用品牌。引进和培育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效应的骨干企业,引导企业与农户等共创企业品牌。培育一批“土字号”、“乡字号”产品品牌。创新品牌营销推介,通过博览会、交易会、展销会等平台,以及网络视频、直播带货等形式,讲好品牌故事,提升品牌溢价能力。

(九)推进社会化全程服务。支持市场主体建设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整合农资、农机、农艺、技术、信息、人才等各类生产要素和服务主体,以科技创新为主动力、原料基地为主阵地、产业园区为主战场,提供全程专业社会化服务,提升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开展社会化服务规范化创新试点,规范服务标准化建设、服务价格指导、服务合同监管,建立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服务体系。

(十)推广绿色化发展模式。集成推广适应性广、实用性强的绿色技术模式,促进种养循环、产加一体、粮饲兼顾、农牧结合、草畜配套,实现产业链全程绿色化发展。支持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建设绿色产品集聚区,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建设清洁

化、智能化综合利用生产线。推动农业生态价值转化,做精乡村休闲旅游,培育发展创意农业、休闲农业、教育农园、康养农业、体验农业等。鼓励打造聚合生产、加工、冷链、营销、品牌和资源养护的绿色远洋渔业全产业链经营形态。

(十一)促进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全产业链大数据中心,构建全过程管理数据和分析服务模型,健全市场和产业损害监测预警体系,开发提供产品生产情况、行情资讯、供需平衡等服务。加强农村电商主体培训培育,引导农业生产基地、农产品加工企业、农资配送企业、物流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充分发挥品牌农产品综合服务平台和益农信息社作用,加强与大型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合作,开设地方特色馆,发展直播带货、直供直销等新业态。

三、完善支撑体系,提升全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十二)融合创新链。推动产业链创新链紧密融合,打造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创新联合体。依托国家农产品加工研发中心及其分中心,以企业为主体组织开展联合攻关,着力攻克食品预处理、分离提取、混合均质、灌装、包装等重点关键技术。开展品种创新,保护利用特色种质资源,选育高产、优质、多抗的新品种,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组织装备创制,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科研基地,培育一批中国农业食品创新产业园区,发展一批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集成创制先进适用的加工新技术新装备。

支持生态节能远洋渔船渔具开发与专业智能装备设施研制应用。

(十三)优化供应链。鼓励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合作建立农业供应链体系,发展种养加、产供销、内外贸一体化的现代农业。推动大型龙头企业应用精益供应链等管理技术,完善从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到营销服务的全链条供应链体系。健全绿色智能农产品供应链,鼓励构建采购、仓储、配送供应链协同平台,培育农商直供、直供直销、会员制、个人定制等模式,推进农商互联、产销衔接,再造业务流程,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

(十四)提升价值链。以拓展产业增值空间为重点,开发特色化、多样化产品,提升产业附加值。对接终端市场需求,促进农户生产、企业加工、客户营销和终端消费连成一体、协同运作,实现上下游企业协同采购、协同生产、协同物流,促进大中小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缩短生产周期和新品上市时间。

(十五)畅通资金链。建立农业全产业链项目库,统筹利用财政涉农资金、地方专项债券等资金渠道,发挥社会资本投资作用,加大对农业全产业链优质品种、专用农资和基地建设的支持。鼓励开发农业全产业链保险险种,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提供产业链信贷服务。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平台,运用农业全产业链政务信息,开展专项金融服务,进一步推动“银税互动”工作。支持开展供应链金融,引导龙头企业为全产业链上的小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提供担保和增信服务。

四、强化保障措施,促进全产业链素质整体跃升

(十六)找准抓手,形成合力。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把培育发展农业全产业链作为重要任务,制定并实施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发展实施方案,精心组织、精密谋划、精细指导。开展农业全产业链“链长”制试点,建立统筹推进、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组织梳理农业全产业链图谱,围绕“补短板,强弱项”,建立基础能力改造升级甚至换代清单、延链补链清单,提出产业链技术路线、应用领域、区域分布等,出台相应配套支持政策。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担任“链主”,组织育种育苗、生产基地、仓储设施、科研院所、加工流通、产业协会、服务机构、电商平台、融资机构等经营主体,一体打造农业全产业链。农业农村部将组织遴选一批科技驱动、基地推动、企业带动、品牌拉动的全国农业全产业链,开展全国农业全产业链重点链和全国农业全产业链典型县认定。

(十七)搭建平台,聚合要素。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平台,强化科技研发、融资担保、检验检测等服务,完善仓储物流、供能供热、废污处理等设施,力争在每个农牧渔业大县(市)建设一个农产品加工园,同时建设一批全国一流、世界领先的中国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将原料商、加工商、采购商、投资商、营销商吸引到平台上,为其提供全方位市场服务。搭建企科对接平台,梳理关键核心技术断点,按照“揭榜挂帅”要求,组织联合攻关。面向科研院所、企业征集优秀创新成果,健全成果转移转化

直通机制。支持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农业企业,建立健全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组建产业专家团队或专家顾问组。搭建土地要素对接平台,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精神,通过产业科学规划安排一批、园区整合供应一批、增减挂钩支持一批、存量用地挖潜一批、设施农用地保障一批,解决好农业全产业链用地问题。

(十八)建设载体,筑牢支撑。将现有农业产业融合项目和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与农业全产业链有机衔接,打造“一村一品”示范村,建设一批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返乡入乡创业园和孵化实训基地,支持“链主”企业家担任创业导师,引导返乡入乡人员围绕农业全产业链开展创新创业。创新项目运营管理模式,强化行政引导、政策支持和差异化发展,建立人地钱物信息直通车机制,构建农业全产业链“龙头企业驱动、配套企业带动、产业集群联动、服务部门推动”的发展模式。

(十九)创新机制,注入活力。创新主体联合机制,组织龙头企业与种业公司、收储企业、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小农户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签订“多级订单”。探索双向入股、按股分红与二次利润返还等模式,支持小农户以土地、劳动力、资金、设备等入股农民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强化要素整合机

制,按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部“资源要素畅通、利益联结紧密、服务购销最惠”要求,创新利益粘合机制,有条件的向实体化、集团化方向发展。

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5 月 26 日

